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9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峰

被　　告　謝金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基簡字第77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3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合併案公告在卷可稽（見基簡字卷第15-16頁）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9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以內現金，利息按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被告應於每月繳付最低應付款（即實際可動用額度之2%）；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所准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則當月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應自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尚欠149,300元，及自95年3月17日起之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與原告申請合併獲准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合併案公告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現金卡（金融卡）存款帳戶約定事項、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基簡字卷第15-16頁、第21-31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